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檢討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角色及職能

#### 引言

本文檢討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的成員組合、角色及職能。

#### 背景

2. 交諮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成立。在過去四十年裏，它一直是政府在運輸事宜上主要的諮詢機構。交諮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 角色與職能

3. 交諮會的主要角色是就運輸政策涉及的事宜以及有關交通事務的重要建議，向政府提出意見，以改善本港客貨運的流通。交諮會並無法定權力或行政職務。不過，交諮會在一九八零年成立了交通投訴組，負責接受有關交通運輸事宜的投訴及建議，並把個案轉介有關部門或交通機構跟進。

4. 交諮會討論過的事宜非常廣泛。以下列舉了一些在過去兩年討論過的事宜：

- (a) *運輸規劃和主要的基建計劃*，例如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港珠澳大橋、九龍南環線、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以及西港島線、四號幹線及南港島線；

- (b) *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例如檢討非專營巴士營運的規管架構、落馬洲管制站的交通安排、配合西鐵通車的輕鐵及公共交通服務的重組計劃、鼓勵紅色小巴轉以專線小巴經營、遏止的士招攬乘客行爲的措施，以及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
- (c) *調整隧道費及票價的申請*，例如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新界的士收費優惠申請、的士乘客使用過海隧道回程費，以及馬鞍山鐵路票價；
- (d) *交通管理及道路安全事宜*，例如改善公路安全、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速度限制檢討、新的自動繳費標誌及道路標記安排，以及爲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推行暫准駕駛執照計劃；以及
- (e) *有關交通事宜的投訴及建議*，例如交通投訴組的季度報告。

5. 目前，交諮會設有三個小組委員會：

- (a) 公共交通服務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公共交通服務的事宜；
- (b) 道路安全及交通管理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交通管理和道路安全的事宜；以及
- (c) 交通投訴組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交通投訴組的工作。

6. 除小組委員會外，交諮會亦會成立臨時工作小組，或就某些具體的範疇提供意見。例如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準則及計分制度工作小組，以及檢討規管非專營巴士營運工作小組。

7. 我們認爲交諮會一直能有效履行諮詢機構的職責，針對交通運輸各個不同的工作範疇，向政府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

## 成員組合

8. 目前，交諮會由一名非官方主席、14 名非官方成員和 3 名官方成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或其代表、運輸署署長和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組成。所有非官方成員均沒有獲得報酬。

9. 交諮會的 15 名非官方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均以個人身分獲得委任。他們有不同的背景及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識。成員當中有兩名律師、五名教育界/學術界人士、兩名商界人士、一名會計師、一名經濟專家、一名城市規劃師、一名社會工作者，一名人力資源的專業人士以及一名資訊科技的專業人士。

10. 成員一般任期為兩年。我們會視乎交諮會的工作並因應市民不斷轉變的期望，檢討成員的組合。有需要時我們會委任新成員加入，令委員會的專業知識領域更為廣博。

11.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交諮會現有的成員組合是平衡的，而委員們亦能坦率、不偏不倚及客觀地就運輸及交通事宜提供意見。

## 可改善的範疇 – 與運輸業界的溝通

12. 有些人士建議交諮會應吸納運輸業界的成員，以確保他們能直接向交諮會表達意見，以及令交諮會在向政府提交意見前考慮到他們關注的問題。

13. 目前，運輸署與有關商會和工會定期舉行會議，確保與各運輸業界保持密切聯繫。該署每季都會與非專營巴士公司、貨車商會和貨車業開會，每年亦會與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商會及工會舉行三次例會。所有有關業界運作的事宜都會在這些會議上深入討論。隨後，運輸署會在交諮會就某些具體事宜制訂其建議前，將業界的看法和意見向交諮會轉達。

14. 除了運輸署與業界的定期會議外，交諮會亦會在需要時與運輸業界直接會晤。近期的例子是交諮會工作小組在二零零四年就規管非專營巴士的營運進行的檢討。工作小組數度與各業界代表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然後才訂出各項建議。

15. 在考慮第 12 段的建議時，我們需要顧及下列各點：

- (a) 目前，本港有超過 100 個運輸業商會或工會，代表不同的運輸界別，例如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的士、公共小型巴士、貨車等。這些商會和工會的規模不一，他們主要關注的範疇及利益也有很大的分別。我們可以理解就某些事宜，不同的商會可能會因為利益方面的不同，甚至有利益上的衝突，而有不同或相反的看法；以及
- (b) 目前，交諮會所有非官方成員，並不代表某個界別或團體的利益，此為交諮會維持公正獨立的要素。我們在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交諮會與運輸業界的聯繫時，亦須致力平衡運輸業界、乘客與全港市民等各方的利益。

16. 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認為由於道路安全是所有運輸業共同關注的事宜，所以，可以透過在道路安全及交通管理小組委員會增補兩名運輸業界代表，以加強交諮會與運輸業界的溝通。我們會詳細探討這個構思，研究各運輸業界如何提名有關的代表。

## 徵詢意見

17.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

### 交諮會的職權範圍

交諮會會依照以下原則，就各項交通事務，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供意見：—

1. 交諮會之職責乃就交通政策廣泛涉及的各项問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供意見，使市民的往來及貨物的運送，兩者情況均可獲得改善。
2. 交諮會可就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事務，與市民或任何團體聯絡。
3. 交諮會可研究與交通直接有關的財政問題，但負責在公共開支及稅務等方面提出計劃者則為行政當局。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得為交諮會設一秘書處，負責有關的行政事宜。
5. 交諮會可下設小組委員會、與其他團體組成聯合委員會、以及增選成員執行特定任務，並可以其認為最適當的方法展開工作。
6. 政務司司長在與交諮會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協商後，可不時修改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職務指南。